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合川规资临地〔2026〕1号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 (铜梁-潜江段干线)(合川区段)第一期 临时用地的批复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铜梁-潜江段干线）（合川区段）第一期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与市林业局联合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草街街道高枳村7组、8组，古圣村9组、11组，龙潭村2组、3组、4组、5组、6组、7组、8组；南津街街道大湾村1组、2组、3组、4组，米坊村1组、4组、5组、村集体，梳铺村5组、6组；盐井街道茶园村1、3、4组，水波洞村6、7、8、13、15、16组集体土地55.959公顷，其中农用地54.8388公顷（耕地26.0398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4.4869 公顷)、林地 17.8907 公顷)、建设用地 0.7554 公顷、未利用地 0.3648 公顷,作为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铜梁-潜江段干线)(合川区段)第一期临时用地,其中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50.3391 公顷,施工便道 3.7051 公顷,材料堆场 1.9148 公顷。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林地交还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四、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以依据本批复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五、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林地使用期限按《森林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六、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

七、你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8日





抄送：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草街街道、南津街街道、盐井街道

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年1月8日印发
